

中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兼任教師績效評核施行細則

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18 日管理學院務會議核定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院務會議統一修訂文字

- 第一條 依本校「中國科技大學兼任教師績效評核辦法」，為提升兼任教師教學水準，保障教學品質，並配合學校教學發展特色，訂定「中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兼任教師績效評核施行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第二條 凡於本校任課之兼任教師，除依本辦法規定免受評核者外，均應接受評核。兼任教師評核及申覆處理由各系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系務會議）辦理初評，經管理學院院務會議（以下簡稱院務會議）總評確定後，送教務會議核備。
- 第三條 各系務會議應依教學目標及發展特色，訂定兼任教師評核施行細則，載明各評核項目之權重比例及合格標準。
- 第四條 院務會議審議兼任教師評核案，應有全體委員 1/2 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 1/2 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院務會議委員如與當事人為三親等內之親屬，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迴避；有疑義時，由該院務會議開議前予以認定。
- 第五條 兼任教師評核辦理時程及程序如下：
一、系務會議於每學期課程結束二週內審議完成。
二、院務會議於每學期課程結束一個月內審議完成，將教師複評結果及免評核名單提報校教評會核備。
- 第六條 院務會議得就各系所評定之教學及專業貢獻項目之加減分酌予調整。
- 第七條 各系務會議評核結果為優良者，經院務會議依教師人數多寡，以每 25 名遴選 1 名為原則，至多遴選 5 名，送交校教評會評議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，頒發教學優良獎狀乙幀獎勵。
各系評核結果為「未通過」者，應作成處理之決議，俾供院（中心）及校教評會評議。連續兩學期未通過者，應不予續聘且 2 年內不得聘任。教學評量結果低於標準者，另依本校「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評核結果必要時得以書面通知受評教師，受評教師如有異議，得於收悉之次日起 15 日內向系務會議提出書面申覆。
- 第九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，**自發布日施行。**